附件1

深圳经济特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二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法律依据】为了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遏制重特大和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监管原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权责统一的原则，建立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社会广泛监督的监管工作机制。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规划及预算】市、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区政府）应当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和实施安全生产专项规划。

市、区政府设立安全生产专项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工伤预防经费】市政府应当依据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在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工伤事故预防。

**第六条**【执法保障】市、区政府应当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执法经费投入，配备符合安全生产执法要求的监督管理人员和装备设施。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执法队伍管理，规范执法行为，推进执法监察标准化建设，依法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七条**【专职安监员】区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从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专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员应当经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业务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市司法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条**【宣传教育】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教育，加强安全生产文化建设，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提高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市、区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并将安全知识普及纳入国民教育。中小学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和应急演练。

市、区政府应当设立安全教育基地，加大资金投入和运营维护。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安全教育基地的建设运营。

**第九条**【科技推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技术改造，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技术水平。

第二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政府职责】市、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研究、部署、检查本地区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支持和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一条**【应急管理部门职责】应急管理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安全生产政策规划的起草、执法监督、事故调查处理、应急救援管理、统计分析、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和商贸等工矿商贸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第十二条**【监管部门职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明确安全生产监管内设机构，充实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力量；

（二）部署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三）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

（四）建立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督促责任主体对各类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进行整治；

（五）定期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按规定制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计划，并定期向市、区政府报告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

（六）制定和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预案的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组织救援处置。

**第十三条**【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职责】市、区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规划；

（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科技，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

（三）制定落后设备设施的淘汰目录，调整产业布局，提升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四）综合运用行政许可、行业准入等措施，加强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

（五）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要求；

（六）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市、区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和宣传工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第十四条**【街道办职责】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单独设置承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专门机构，以区应急管理部门的名义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依职责予以处理或及时移交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三）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活动；

（四）报告和协助处理本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

（五）指导本区域内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上级政府交办的安全生产工作。

社区工作站、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片区管理职责】政府设立的高新科技园区、保税区、开发区、产业园区、风景区管理机构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机构和工作职责，配备工作人员，督促所辖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工作，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六条**【权力和责任清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会同编制部门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保障

**第十七条**【安全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安全总监】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或者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总监，作为本单位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分管负责人。

**第十九条**【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第二十条**【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考核】下列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自任职之日起6个月内，应当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一）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二）从业人员在50人以上的工业企业；

（三）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上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第二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咨询机制】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周边单位建立安全生产联防联控机制，接受周边单位的监督和咨询，并配合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检查；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中规定与周边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联动、互助救援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从业人员安全保护】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从业人员作业行为的安全管理，开展作业前的安全检查，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从业人员发现作业场所存在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危险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并向生产经营单位报告。

第四章监督管理措施

**第二十三条**【监管平台】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优化整合各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要素和资源，实现各类业务的智能化处理，并运用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开展监督管理。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信息交换机制，编制监管信息共享目录，通过数据核查比对等方式开展监管。

**第二十四条**【在线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联通重点生产经营单位在重要场所、岗位或者部位安装的监控设备设施，采集相关信息，实现在线监控监测，但不得侵犯生产经营单位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五条**【网格化管理】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网格管理人员、管理区域和管理职责，开展网格安全巡查监管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治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分类分级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风险评估和分类分级管理机制，定期对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评估，实施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对不同等级的风险点、危险源实施差别化监管。

**第二十七条**【重点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监督检查区域、内容和重点，对属于或者具有下列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增加检查频次，进行重点检查：

（一）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二）人员密集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公众聚集场所；

（三）上一年度发生过人员重伤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上一年度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或者有其他安全生产不良记录的；

（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应当重点检查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双随机”检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日常监督检查时，应当按一定比例随机确定待查生产经营单位、随机选派监督检查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资料的，视为无相关资料。

**第二十九条**【第三方参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邀请专业技术人员和专家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规定对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评估和检测鉴定。

**第三十条**【协同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履行监管职责过程中，应当互相配合。同一事项涉及不同监管部门的，承担主要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召开联席会议、签署备忘录、联合执法等方式开展协作，实行协同监管。

**第三十一条**【危险化学品目录管理】实行危险化学品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列明本市不同区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和运输的种类以及相关管理措施，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适时调整。

生产经营单位在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时，应当遵守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

**第三十二条**【危险物品处置】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依法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移送公物仓妥善保管。公物仓不能满足需要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租用符合安全条件的仓储设施妥善保管，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代为保管。

对没有仓储设施存放的扣押和没收的危险物品，存在泄漏、腐蚀、中毒、燃烧、爆炸等较大风险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同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先行处理，通过无害化、无毒化等方式进行处置；本部门不具备相关处置能力的，应当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品处置机构及时处置。

对没收的危险物品及时处置的，应当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相关规定报财政部门备案。因危险物品处置不当给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具体处置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事故调查组】市、区政府授权应急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各类较大和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市、区政府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在事故调查时，各相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处理事故调查。

**第三十四条**【两法衔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涉嫌犯罪的，应当根据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具体规则、移送标准及程序，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及时反馈移送部门。移送情况应当建立档案备查。

**第三十五条**【社会信用监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并向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报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

相关单位应当对严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安全生产社会信用监管，在国有土地出让、政府采购、工程招投标、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政府支持或补贴、资质审核和授予荣誉等方面，依法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予以限制或者禁止。

**第三十六条**【奖励机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创新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对表现突出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奖励。

**第三十七条**【约谈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

（一）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提出后仍然不予整改的；

（二）未保障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节严重的；

（三）对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组织整治，经核查属实的；

（四）拒不接受或者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

（五）一年内发生两人以上重伤事故或者一人以上死亡事故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约谈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情形。

第五章 社会监督

**第三十八条**【工会监督】各级工会依法组织从业人员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对本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等情况进行民主监督，依法参加事故调查，维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工会、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第三十九条**【行业协会】支持行业协会制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设立安全生产工作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信息、管理、技术和培训等服务，指导本行业安全生产。

行业协会应当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配合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服务机构】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设立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第四十一条**【志愿者】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以及志愿者开展下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监督活动：

（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二）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三）对本市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工作协助；

（五）参与安全生产事故救援。

**第四十二条**【强制安全教育】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因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依法被行政处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安排其参加安全生产教育。

**第四十三条**【道歉承诺】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其在本市主要媒体进行道歉，并承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向社会公开整改措施，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四条**【举报奖励】市政府设立统一的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均有权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

对举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人员，按规定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媒体监督】鼓励新闻、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单位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主动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客观、公正、全面、准确报道安全生产问题，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曝光。

市、区广播和电视台应当支持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的制作及宣传，每家广播、电视台每天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安全生产公益广告时间累计不少于2分钟。

**第四十六条**【社会监督员】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聘请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对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情况以及本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十七条**【公益诉讼】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致使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的，可以依法对其提起公益诉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政府部门及人员追责】应急管理部门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本部门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完成相关工作的，视为已经履行相应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罚则**】**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生产经营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设置安全总监的；

（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总监、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考核合格的；

（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与周边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监督咨询机制，不接受周边单位的监督和咨询，不配合第三方机构的安全检查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开展作业前检查，或者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五十条**【违反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时未遵守本市危险化学品禁止、限制、控制措施目录的，由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一条**【死亡事故单位停产停业整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对其发生事故的场所、设备、工序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责令其停产停业，限期整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完成后，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恢复生产经营活动。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停产停业整改或者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活动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单位负责人生产经营职业禁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因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按照《安全生产法》实行职业禁入，终身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因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按照《安全生产法》实行职业禁入，终身不得在本市范围内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五十三条**【技术、管理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生产经营职业禁入】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机构或者其工作人员对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或者因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中的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两次以上的，自最后一次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在本市范围内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工作。

（一）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二）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要损失的；

（三）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定义解释】本条例所称区政府，包括新区管理机构。

本条例所称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包括：

（一）非煤矿山、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单位；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

（三）锂电池的生产、加工和储存单位；

（四）粉尘涉爆、涉氨制冷单位；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危生产经营单位。

本条例所称的工业企业是指从事产品加工制造的企业。

**第五十五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